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灵斌先生、张红先生、蒋耘生先生、杨鲜叶女士、张彭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 旭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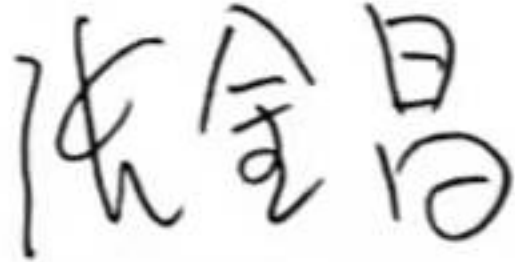
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灵斌先生、张红先生、蒋耘生先生、杨鲜叶女士、张彭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 旭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灵斌先生、张红先生、蒋耘生先生、杨鲜叶女士、张彭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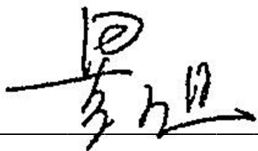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灵斌先生、张红先生、蒋耘生先生、杨鲜叶女士、张彭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

景 旭